

卢氏县朱阳关漂池村竹园沟钒厂地块 土壤环境详细补充调查报告

提交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编制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摘要

卢氏县朱阳关漂池村竹园沟钒厂地块位于朱阳关镇漂池村，地块面积约7586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08977°，北纬 33.68826°。卢氏县朱阳关漂池村竹园沟钒厂地块 2005 年建厂，生产运营时间约为 2~3 个月，为小型钒冶炼厂，2015 年左右为一石料厂，已停产。截至目前，地块内除北侧两间民房尚未拆除外，其余建（构）筑物均已拆除，场地已平整。

该地块前期已开展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在前期调查阶段，地块的原规划用途现状为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在初调和详调阶段钒均有样品超过 GB 36600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因此被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目前，地块未来规划已明确，根据朱阳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朱阳关漂池村竹园沟钒厂地块规划用途的说明》文件，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前期调查结果用 GB 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块内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均不超标。且在前期调查阶段，地块内部分区域点位布设密度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综上，由于地块的用地规划发生改变，地块开展前期调查工作时间较早且存在不足，为精准判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规范污染地块管理，依据《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26〕3 号）要求，开展了本次补充调查工作。

基于前期初调和详调的相关调查成果，本次补充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 11 个土壤点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共采集 16 组土壤样品（包括 2 组平行样）。在地块西南侧冲沟内布设了 3 个地表水采样点位，共采集 4 组地表水样品（包含 1 组平行样）。结合卢氏县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块位于低山区，地下水类型属块状岩类裂隙水，地块所处位置地下水埋深较深，且水文孔钻探至基岩，未见地下水，因此未布设下水点位。土壤检测项目为地块前期调查中的超标因子（超出 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及占标率高的因子：pH、钒、砷、铅、铬、铜、镍、锌、六价铬；地表水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基本项目+特征污染指标钒。土壤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进行评价，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检出因子铬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858-2018）进行评价，锌参考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进行评价。地表水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进行评价。

土壤检测结果表明该地块内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出建设用地二类筛选值及其他相关标准，地表水中的各项监测因子中除总氮超出标准外，其余各项因子均未超标。

综上，该地块土壤各项污染物检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良好，满足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依法作为工业用地规划与使用。